证券代码: 874382 证券简称: 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议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所获取的 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 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 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 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 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下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 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如有)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如有);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 规定就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 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 财等另有规定事项除外)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 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述审议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审议程序。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 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审议程序。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 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 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 回避表决的,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表决;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十一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实施的

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规定及与《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相冲突之情形,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修订权属公司股东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